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0 年 9 月

目 录

一、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二、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三、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六：《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七：《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议案九：《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议案十：《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与会股东应自觉遵守大会纪律，维护会场秩序。

二、股东大会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立接待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三、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于会议当天下午 13:30 前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出示或提交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股东代理人）、持股凭证等文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四、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

五、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方式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时间为当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六、股东在大会上的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位

股东发言次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3 次，发言的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3 分钟。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回答股东问题。对于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作答。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选择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每张表决票务必在表决人（股东或代理人）处签名，未签名的表决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作为废票处理。

八、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予以查处。

九、表决投票统计，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表决结果于会议现场宣布并在会议结束后及时以公告形式发布。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3:30。

二、网络投票系统及投票时间

（一）网络投票日为股东大会召开日 2020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段为当日交易时间：
9:15-9:25，9:30-11:30，13:00-15:00；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宜兴市洺州开元名都大酒店二楼宏兴厅（无锡市宜兴市新城路 1 号）。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邵树伟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七、与会人员

（一）截止 2020 年 9 月 11 日（星期五）交易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到登记；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股东大会开始，会议登记终止；

（三）宣读股东大会议案及内容；

（四）股东发言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提问；

(五) 确定计票人、监票人；

(六) 股东及股东代表现场会议表决；

(七) 统计表决结果，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 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

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 主持人宣读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董事等签署会议记录、决议；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 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过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附件：《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符合以下条件: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特定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 (二) 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

发行对象为境外战略投资者的, 应当遵守国家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一) 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八十;
- (二) 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认购的股份, 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 (三)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四) 本次发行将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 还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三、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 (一)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 (三)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 (四) 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四、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 募集资金数额不超过项目需要量；

(二)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三) 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四) 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五) 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五、上市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

六、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 18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可不受上述限制，但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 6 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和创业板小额快速融资，不适用本条规定。

七、上市公司申请再融资时，除金融类企业外，原则上最近一期末不得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截至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0,000,000 股（含本数）。在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作出决议之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若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上限将作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方面：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以募集资金投入
1	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30,000.00	20,000.00
2	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55.37	11,000.00
3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12,941.92	11,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	18,000.00
合计	-	73,897.29	60,000.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十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

（1）奕铭5条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件智能化（自动化）生产线项目

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奕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2）墨西哥蒂华纳年产300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公司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并拟通过该新加坡子公司在墨西哥新设的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3) 墨西哥华雷斯年产 300 万件大屏幕液晶电视精密金属结构件项目

公司在新加坡新设全资子公司利通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并拟通过该新加坡子公司在墨西哥新设的公司作为该项目实施主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分析讨论，并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9304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相关主体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及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确保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相关主体承诺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邵树伟，实际控制人邵树伟、邵秋萍、邵培生、史旭平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宜作出以下承诺：

-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八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基础上，经充分论证，制定了《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九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 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

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

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提升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和公司自身经营情况，公司拟变更“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募集资金余额用途。拟将“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和“年产 60 套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通用模具生产线项目”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 10,589.82 万元全部投入“金属精密构件研发和制造项目”，具体金额将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

公司拟将“年产 50 万套超大屏幕液晶电视结构模组的的生产线项目”和“年产 300 万套大屏幕液晶电视不锈钢外观件扩建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2,420.96 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将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次日的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 日披露的公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7 日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调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122,000 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披露的《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为保证公司合理使用银行授信额度的资金需求，公司拟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 152,000 万元（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进出口押汇、银行保函、银行保理、信用证等各种贷款及贸易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一）调整前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徐舍支行	12,000
公司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公司	平安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合 计		122,000

（二）调整后公司预计向各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申请主体	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公司	兴业银行宜兴支行	36,000
公司	招商银行宜兴支行	30,000
公司	工商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南京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信银行宜兴支行	20,000
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徐舍支行	16,000
公司	宁波银行宜兴支行	10,000
合 计		152,000

注：上表中最高额融资授信额度仅为公司结合上一年度融资授信额度情况所作出的预计，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实际审批授信额度为准。

公司已制订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有效防范风险，并将根据银行授信审批情况和批准时间选择授信银行，以上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本年度银行授信融资采用信用、抵押等担保方式。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授信、借款、抵押、担保、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权及担保事项，自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江苏利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17日